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  
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 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2  |
| 埃及 .....                   | 2  |
| 墨西哥 .....                  | 2  |
| 阿曼 .....                   | 3  |
| 越南 .....                   | 3  |
| 赞比亚 .....                  | 3  |
| 二.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 | 3  |
| 国际电信联盟 .....               | 3  |

\* A/57/150。

\*\*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的答复。尽管在普通照会中明确了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但美洲和欧洲司及政治事务部却对延迟提交答复无法控制。

##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2002 年 7 月 29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从未颁布任何对其他国家实施封锁的法律，并遵守第 56/9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 埃及

[原件：英文]

[2002 年 7 月 22 日]

埃及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个决议，因为埃及一贯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外采取单方面制裁，是埃及不能容忍的一种行动。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6 月 11 日]

墨西哥一向反对对任何国家实施经济封锁的单方面法律或措施。墨西哥还反对利用胁迫措施作为在国际关系上施加压力的工具，认为这些单方面措施侵犯国家主权，违反墨西哥的外交政策原则和国际法。

墨西哥的外交政策以其政治宪法所载的各国共处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民族自决权利；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各国在法律上平等；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为和平而斗争和国际安全。

墨西哥政府一再表示反对未经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其他建议通过强加政治和经济制裁。墨西哥反对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自 1992 年以来一贯支持大会通过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封锁的各项决议。

墨西哥对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给古巴人民带来有害影响表示关切，强调大会提出的彻底解除对古巴禁运的各项呼吁十分重要。

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颁布时，墨西哥政府即宣称，该法违反国际法的规范，美洲法律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4 日发表的意见也赞同这个看法。

《保护贸易及投资使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准则影响法》已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墨西哥境内生效。该法旨在消除影响到墨西哥同别国贸易的外国域外措施的负面影响。该法规定：

(a) 国内法院不得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根据违反国际法的具有域外效果的法律，对设在墨西哥或在墨西哥注册的企业所作的司法判决和命令；

(b) 设在墨西哥或在墨西哥注册的企业不得根据这些法律从事可能损害墨西哥贸易或投资的行为或不行为；

(c) 住在墨西哥的自然人或设在墨西哥的法人对于因实施这些法律在外国法院或当局的司法或行政诉讼中遭受的损害或伤害，有权在墨西哥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赔偿；

(d) 不得根据此类法律提供外国法院或当局所要求的旨在用以对付此类企业的资料；违前款者，处以罚款。

墨西哥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以来支持古巴共和国加入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2000 年 10 月 17 日，墨西哥和古巴签署了第 51 号《补充协议》(ACE 第 51 号)，取代了第 12 号《协议》。2002 年 5 月 23 日，墨西哥还签署了 ACE 第 51 号《第二附加议定书》，其中修改有关来源制度的条款。2001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一项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01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一项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阿曼***[原件：英文]**[2002 年 7 月 24 日]*

阿曼苏丹国支持终止美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

阿曼苏丹国认为国际关系不应通过首先损害平民，而不是政府的经济制裁来进行。

**越南***[原件：英文]**[2002 年 6 月 25 日]*

多年来，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禁运及封锁政策不仅违反国际法、尤其国际贸易自由，而且《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些政策违背各国在平等、不歧视政治制度和尊重国家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方式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国际关系和促进发展的合作的共同愿望。

多年来，大会都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最近的一次决议是 2001 年 11 月 27 日以 167 票赞成获得通过的第 56/9 号决议，要求美国终止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及封锁政策和行动。

越南认为，美国与古巴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应本着相互尊重、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精神，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

越南重申坚决支持大会的各项决议和认为联合国应提出具体的倡议和措施，使这些决议尽快得到执行，以立即终止美国针对古巴共和国的封锁政策。

越南再次重申它同古巴人民友好合作，团结一致；越南会同世界上爱好和平、自由、正义的人民一道，尽力帮助古巴人民克服上述非正义和非法政策的影响。

**赞比亚***[原件：英文]**[2002 年 7 月 12 日]*

赞比亚遵守它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下的义务，重申对自由贸易和自由航行的支持，反对继续对古巴实施的封锁并反对任何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因此，在这方面赞比亚不会从事或支持颁布和应用任何在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56/9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所提到的法律和措施。鉴于上述，不存在废除这些法律的问题。

## **二.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国际电信联盟***[原件：英文]**[2002 年 6 月 27 日]*

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是通过有效的通信服务促进各民族间的和平关系和国际合作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古巴从电信联盟的电信发展局得到援助。